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潘昱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、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（聲請人誤繕為第420條之6）聲請本件再審，理由為欲詳細交代犯案經過，希望傳喚本案（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

號，下同）其他被告當證人，證明都是他們指揮自己犯案，且聲請人於本案判決後，就本案部分被害人已於民事程序中和解、判決，希望能夠考量聲請人供出上游且和解等情狀，對本案從輕量刑等語。惟依上述法律規定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必須以新事實或新證據出現，可使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顯然不包含可使聲請人受較原判決更輕刑度之情形，聲請人上述聲請再審理由明顯是為求輕判，而非具體指摘原判決認定之罪名有何不當，或應判決聲請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，聲請人誤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意旨甚明。因此，本件再審聲請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